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 4101222024GG0089470 (建筑) 号

建设单位:	河南省寿彭堂药业有限公司	设计单位:	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建设位置:	中牟县官渡组团碣石路北、青蒿街西		
投资备案平台 项目编码:	2406-410122-04-01-163362	宗地用途:	工业用地

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

项目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分类	栋 数	总高 (m)	结 构	层数	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	
						地上	地下	形 状	长×宽 (m)	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地上	地下
河南省寿彭堂药业有限公司膏剂、颗粒剂加工生产项目	永久	厂房	1	7.80	框架	1层,局部2层	0	矩形	107.2×27.30	2931.94	3736.83	0
2#生产厂房	永久	厂房	1	23.95	框架	6层	0	矩形	45.20×18.70	847.80	4596.20	0
设备用房	永久	配套	1	5.40	框架	1层	1层	矩形	11.20×9.00	101.61	101.61	405.6

遵守事项:

- 建筑物后退地界、道路红线等相关尺寸详见总平面图。
-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、抗震设防、消防、人防等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
- 其他事项按相关部门要求和意见执行。
-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满一年,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确需延期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- 建设工程施工前,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;建筑工程施工至垫层和正负零前,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验线申请;验线合格的,方可继续施工或覆土;不合格的,责令停止施工并限期改正;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,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规划核实申请。
- 本次报批总建筑面积 8880.24 m<sup>2</sup>,其中地上: 8474.64 m<sup>2</sup>,地下: 405.6 m<sup>2</sup>。
-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报建图。
- 该项目未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;按照郑政文〔2019〕108号、郑“放管服”组〔2019〕9号文要求,需在申请施工许可前完成缴纳。
- 边缝地承诺审批。

领证人: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(章): 2024年7月12日

本附件一式四份: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两份、建设单位两份。